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247180100000786732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

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2025年7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工时：750.00，材料：更换警灯喇叭1个：280.00，喷油嘴一个：660.00，优惠前金额1690.00元，实际结算金额1741.00元。

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章） 合浦县人民法院         | 乙方（章）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                |
| 通讯地址： 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8号  | 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合浦廉州镇迎宾大道钟屋村（新武装部斜对面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魏玉芳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 陈志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莫朝明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 13607891837       | 电话： 13978986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支行      | 开户银行：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号： 20720001040025121 | 账号： 8606011030000308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邮政编码： 536100          | 邮政编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办人：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